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何石江	否	无	C	3,000,000	2.22%	11,531,250
合计				—	3,000,000	2.2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原因：

股东何石江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何石江先生未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分别刊登了《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6）、《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何石江先生持股总数为 14,531,250 股，均为限售股。现该股东卸任董事、高管职务已满 6 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石江先生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4,531,250 股，但基于其本人意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3,000,000 股，剩余限售股份待其有需求时，再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937,500	24.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6,062,500	71.16%
	2、个人或基金	6,000,000	4.44%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062,500	75.60%
总股本		135,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附件材料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